

宁安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中宁县宁安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nf.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直接与宁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宁安镇平安西街 153 号,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733,邮箱:znxnaz@163.com)。

一、工作总体情况

2020 年,宁安镇人民政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抓质量求实效,以“公开、透明、规范、廉洁、高效”为目标,以群众满意为最基本要求,健全机制,拓宽渠道,

着力构建程序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有效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一）主动公开。2020年，我镇行政发文79个，公开24个。公开发布各类信息2369条，其中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发布125条。内容涵盖：医疗卫生、规划计划、应急管理、农业补贴、社会救助、民生资金使用、征地拆迁、行政执法公示等领域信息。全年累计网上办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4041件。公开行政许可事项5项，较上一年增加4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48项，较上一年增加32项，处理决定数量4041项；行政处罚事项12项，较上一年减少5项，处理决定数量4项；行政强制事项0项，较上一年减少6项，处理决定数量0项。

（二）依申请公开。2020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参照自治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也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有关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案，也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全面落实《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的要求，将宁安镇党委、政府重要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制定的文件，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都及时通过公示栏、村部高音喇叭、微博微信等渠道公开。对涉及群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各种会议，主动邀请利益相关

方、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媒体等列席，通过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主动公开。规范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管理，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登记保管。

（四）平台建设。通过“中宁县宁安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及时进行政务要闻推送，2020年累计推送疫情防控、政务公开、网络安全、政策解读等各类信息125篇。

（五）监督保障。一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制度。重视舆情收集和回应，对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事件，及时、准确地开展信息发布和回应工作。二是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三是加强监督考核。对各村（社区）的党务、村（居）务和财务公开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将各村（社区）的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核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4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8	+32	40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5	4
行政强制	9	-6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行政和解)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乡镇事务繁杂，信息公开时效性仍需强化，宣传力度有待提高。二是对重大政策文件的解读力度需加强。政策解读文字性较多，图片、视频等形式缺乏，解读形式单一，数量较少。三是重点领域（如规划计划、医疗卫生等领域）信息公开内容较少，在基础设施建设、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心的信息公开方面不够细化、深化，有的领域公开不够全面，更新不够及时，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改进情况：**一是完善长效机制。在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贯彻“谁起草、谁解读”原则，组织策划专题宣传活动，扩大政策的解读范围。三是强化重点领域公开。在医疗卫生、规划计划、应急管理、农业补贴、社会救助、民生资金使用、征地拆迁、行政执法公示等领域信息，积极拓宽公开渠道，各站所定期公开各领域负责工作情况，不能仅限于纸质文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